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櫻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櫻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6至7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牌照已報廢）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櫻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先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
03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竟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並與他人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顯
05 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06 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7 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張懿中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82號

30 被 告 賴櫻木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新竹縣○○鄉○○村○○○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櫻木前因誣告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7月5日4時30分許起至同日8時30分許止，在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小附近飲用米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行經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石磊道路7.4公里處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與糠桓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0時33分許，對賴櫻木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3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櫻木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現場暨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賴櫻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鳳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